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0號

原告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啓峰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昱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45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鄭敏如